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 栢 中 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大堂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urumpacific.com.hk>內登載。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3
重選董事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大堂會議中心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合適)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購回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出或將授出以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之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股東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溫家瓏先生(聯席主席)

巫偉明先生(行政總裁)

陳偉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博士(聯席主席)

陳迪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陳偉發先生

崔光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7樓715室

敬啟者：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資料；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0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2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60,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不時及於任何時間有權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及作為額外董事，惟獲任命董事之人數將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倘為增加成員人數)，而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任何退任董事將不計算在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替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且不超過三分之一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相關空缺。

根據上述細則，藍鴻震博士、陳迪源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偉發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藍鴻震博士及季志雄先生各自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然而，由於陳迪源先生需投放更多時間參與彼其他事務，而陳偉發先生擁有其他事業及業務發展，故此陳迪源先生及陳偉發先生均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藍鴻震博士及季志雄先生為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將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及其後(倘獲更新)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經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採納。因此，計劃授權限額為25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公佈股份分拆前之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應為360,000,000股(即已發行股份之10%)，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期間並無購回股份。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賞及鼓勵其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致。

關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之規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大堂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版文，惟詮釋理解時，應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溫家瓏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一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就授予建議購回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600,000,000股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購回360,000,000股股份(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購回授權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有關資本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述方式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備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之多名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該等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之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百分比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274,902,200 (L)	35.41%	39.34%
溫家瓏先生	540,000,000 (L)	15.00%	16.67%
(L) 指好倉			

附註：劉文德先生持有之股份權益乃經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Prime Precision**」)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文德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對Prime Precision持有之股份，劉文德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

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Prime Precision應佔股權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93%。該增加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9. 核 心 關 連 人 士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0. 股 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 零 一 四 年		
三月	0.071 (經調整)	0.050 (經調整)
四月	0.077 (經調整)	0.056 (經調整)
五月	0.064 (經調整)	0.058 (經調整)
六月	0.060 (經調整)	0.059 (經調整)
七月	0.075 (經調整)	0.058 (經調整)
八月	0.198 (經調整)	0.066 (經調整)
九月	0.150 (經調整)	0.117 (經調整)
十月	0.145 (經調整)	0.122 (經調整)
十一月	0.140 (經調整)	0.118 (經調整)
十二月	0.155 (經調整)	0.123 (經調整)
二 零 一 五 年		
一月	0.150 (經調整)	0.100
二月	0.126	0.105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7	0.104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i) 藍鴻震博士(「藍博士」)

藍博士，74歲，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彼現任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三井物業(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以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監事以及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藍博士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8)、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同時任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管理聯交所上市公司泓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08)。彼亦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聯交所上市公司置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778)。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彼亦曾擔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藍博士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任民政事務局局长時獲香港特區政府頒金紫荊星章，以表揚彼過去三十九年之公職服務。藍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藍博士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哈佛商學院取得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資格。藍博士亦曾為牛津大學Queen Elizabeth House之院士。藍博士獲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藍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年度酬金為每年600,000港元。藍博士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不時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及檢討。

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藍博士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而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本文披露者外，藍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ii) 季志雄先生(「季先生」)

季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現為國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及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及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他曾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他曾為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年度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季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不時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及檢討。

除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季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本文披露者外，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任何有關藍鴻震博士及季志雄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之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需股東垂注。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大堂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收取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藍鴻震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季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則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
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
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
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
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
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
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董事)本公司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達第
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
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
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釐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述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經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b) 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致令上述安排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蓋章)。」

代表董事會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溫家瓏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7樓7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任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說明彼等將在其視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